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77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重劃會成立大會暨第1次理事會及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經查檢具相關資料尚有應補正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9月1日花籌字第1100901號函及110年9月3日花籌字第1100903號函。
- 二、查本案109年11月10日核准成立籌備會(以下稱貴會)，並應於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110年5月9日)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貴會於110年3月5日申請第1次展期，本府於110年3月16日以府地劃字第1100044551號函同意展期至110年7月9日止。110年6月8日貴會申請第2次展期，本府再於110年6月15日以府地劃字第1100113858號函同意展期至110年9月9日止，貴會又於110年8月11日申請扣除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案經本府函請內政部釋示結論：本案貴會已於110年4月24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惟迄未依照規定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至貴會申請該段扣除疫情之期間係為重劃會成立大會相關資料之整理，與申請扣除遲誤之期間及受疫情影響並無明確之關聯。故本府未能同意貴會申請扣除因受疫情影響期間，合先敘明。
- 三、次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11條及第13條規定：「……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為395人；重劃區計畫面積約為115.63公頃，本府審核貴會所附之資料，其中1人未達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平方公尺。其同意人數為197人；同意面積為403,285.73平方公尺，同意人數比例為49.87%；同意面積比例為34.82%，皆未達人數及面積逾2分之1之門檻。旨案經依規審查檢具相關資料，惟尚有應補正及釐清事項如下：

- (一)貴會所附章程草案與重劃會成立大會所附之草案內容不相符，請釐清其內容。
- (二)重劃會成立大會之簽到簿，有部分所有權人及受託人皆到場簽名之情事，請確認其舉手表決選任理事、監事票數時是否正確。
- (三)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未表明本重劃區總人數(公、私有)、總面積及出席人數、面積比例，請補正。
- (四)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請依戶號排序完整，俾利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委託書，其內容多處有疑義及缺漏，請補正(附件1)。
- (六)重劃範圍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移轉及辦理更名登記，請檢附其異動索引資料，俾利審核作業(附件2)。
- (七)請依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110年4月24日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及派員參加會議之證明文件，俾利審核其是否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
- (八)檢附議案一至議案三其同意人數及面積之統計表。
- (九)理事、監事之選舉票數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其當選名單是否正確，請補正。

(十)貴會所送之資料請切結：所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貴會印章。

四、請貴會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前按以上說明所列事項儘速查明補正辦理；逾期未補正本案將依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另行公告解散。

五、案附相關資料隨文檢還，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重新提送。

正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